常德市护墙板（木塑装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1。

表1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抽样数量 | 检验数量 | 备样数量 |
| 护墙板（木塑装饰板） | 5㎡ | 2.5㎡ | 2.5㎡ |

2 检验项目、依据标准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2 护墙板（木塑装饰板）检验项目、依据标准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A 类 a** | **B 类 b** |
| 1 | 含水率 | GB/T 24137-2009 |  | ● |
| 2 | 抗弯强度 | GB/T 24137-2009 |  | ● |
| 3 | 抗弯弹性模量 | GB/T 24137-2009 |  | ● |
| 4 | 吸水厚度膨胀率 | GB/T 24137-2009 |  | ● |
| 5 | 甲醛释放量 | GB/T 24137-2009 | ● |  |
| 6 | 邵氏硬度 | GB/T 24137-2009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24137-2009 木塑装饰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细则由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